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郵件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49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4年4月3日(星期四)辦理「114年度里校聯合運動會」，因適逢假日，本府同意於同年4月7日(星期一)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2月24日春小教字第1140000583號函。
二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學年應以1次為限，
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114/03/13



1140000764